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周順德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2	1	1000
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3	1	1000
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4	1	1000
4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5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5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6	1	1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